

证券代码：834536

证券简称：金诺佳音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质押及其它方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法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使用包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六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原则上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

如其他股东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担保的，应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该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一）符合《公司法》、《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请他人为其提供担保应及时报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部门备案；
- （三）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 （四）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 （七）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以下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四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五)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之上通过。

第十条 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三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

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方可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审议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八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九条 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五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法务人员、财务总监及公司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财务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同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财务部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财务部应持续关注并及时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发现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应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追偿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三十四条 被担保人主债务到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属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